

国际法论丛

# 主权论

— 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杨泽伟 ⊙著

## On Sovereignty

Sovereignty and Its Development  
Tend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主视觉

设计上的主要视觉元素和视觉效果

The Subconscious

潜意识的视觉设计方法  
从心理学到设计学的思维转换

王海峰著



王海峰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D992  
Y337

# 主权论

— 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杨泽伟 ⊙著

On Sovereignty  
Sovereignty and Its Development  
Tend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杨泽伟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

(国际法论丛)

ISBN 7 - 301 - 09987 - 8

I . 主… II . 杨… III . 国家 - 主权 - 研究 IV . 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849 号

书 名：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著作责任者：杨泽伟 著

责任编辑：王晓娟

标准书号：ISBN 7 - 301 - 09987 - 8/D · 133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08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序

杨泽伟教授所著《主权论》一书,以经济全球化为时代背景,从国家主权概念的剖析入手,兼用法学与政治学相结合的方法,系统论述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其中广泛涉及国家主权的内涵与实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主权与国际干涉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环境保护与国家主权、国际秩序与国家主权、全球化与国家主权等重要理论问题。

综观全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以国家赖以生存和活动的国际社会为基础,重点探讨了人权国际保护、民族自决等与国家主权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第二,对一些重要概念,如国家主权相对性、领土主权、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经济主权、“人类主权”等,进行深邃的阐述和界定,深化了对国家主权的理论认识。

第三,提出了一些颇有学术价值的观点,如国家主权的相对性不同于否定国家主权,它是对国际社会现实的客观反映;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应当辩证地看待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关系,并寻求两者的和谐统一;国家主权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是一种责任;国家主权不是神话,它仍然是现代国际法的核心;国家主权是实现国家利益的根本保证,国家主权观将随着时代的演变而不断发展,等等。

第四,从历史学、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学多种角度分析问题,把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结合起来,较全面地反映了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

总之,这是一部全面系统研究国际法上主权问题的新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由于主权问题十分复杂,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如网络背景下的国家主权问题;发展中国家在主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为何与发达国家往往存在着某些差异,等等,均有待作者继续进行研究和思考。

梁 西

2005年9月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 前　　言

主权是一国在国际法上所固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主权是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国家的固有属性，它表示一个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根本地位。没有主权，就不能构成国家。可以说，主权是当今国家和国际体系生存、发展和正常运作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我们研究国际法或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不能不探究国家主权问题。

事实上，如何看待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问题，各国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着巨大差异。关于国家主权的争论从近代国际法形成时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也可能会长期持续下去。然而，在当今世界，各国相互联系更加紧密，相互依赖更加加强，全球的共同利益领域也日益扩大。人类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如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环境退化、传染病的蔓延、核武器的扩散以及贫穷等，都需要各国积极采取一致行动加以解决，有时甚至需要各有关国家作出特别牺牲。尤其是人类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浪潮汹涌而至。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原则也受到了空前的挑战。有些人甚至开始把国际社会的若干弊端归为国家主权的存在。

在这种新的世界形势下，如何理解世界各国在国家主权问题上的各种态度和丰富实践？国家主权与民族自决、国际组织、环境保护以及国际秩序等的关系究竟如何？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是否呈弱化趋势？国家主权观念真的过时了吗？国家主权原则是否已成为国际合作的障碍？国家主权仅仅意味着权利或权力？应当建立一种什么样的主权观？国家主权最后会终结吗？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我们厘清理论上的困惑，而且有利于我国在实践中有效地维护国家主权，在国际交往与合作中获取应有的国家利益。

本书以经济全球化为时代背景，从国家主权基本范畴的剖析入手，兼用法学与政治学相结合的方法，系统论述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其中包括：国家主权的理论源流，国家主权的相对性，国家主权的限制，国家主权平等原则，领土主权，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环境保护与国家主权，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国家主权与民族自决和国际干涉以及国际组织的关系，全球化与国家主权，国际秩序与国家主权以及“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权等。

最后,针对国际社会出现的国家主权虚无观,本书作者指出,在可预见的将来,国家主权不会终结;然而国家主权不是神话,它仍然是现代国际法的核心。本书各章之间,既有一定的内在逻辑联系,又有相对独立性,能单独成篇。

本书是“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资助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2 年度重点资助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由于国家主权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理论问题,涉及面又广,因此本书可能会有一些讹谬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校正。

杨泽伟

2005 年 9 月于东林外庐

# CONTENTS 目 录

---

<b>第一章 国家主权的基本范畴</b>	<b>1</b>
一、国家主权的内涵	1
二、国家主权的特征	7
三、国家主权的分类	9
<b>第二章 国家主权的理论源流</b>	<b>13</b>
一、国家主权理论的萌芽	13
二、近代国家主权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16
三、国际法法理学中的主权观	21
<b>第三章 国家主权的相对性</b>	<b>33</b>
一、国家主权相对性的概念	33
二、国家主权相对性的理论基础	36
三、国家主权相对性的主要内容	39
四、国家主权相对性的现实意义	48
<b>第四章 国家主权的限制</b>	<b>51</b>
一、国家主权限制的法律依据	51
二、领土主权的限制	53
三、国家管辖权的限制	61
四、小结	67
<b>第五章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b>	<b>69</b>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确立	69

## CONTENTS 目 录

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含义	73
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法律效果	76
四、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现代国际 社会中的适用	81
<hr/>	
<b>第六章 领土主权</b>	<b>83</b>
一、领土主权的含义	83
二、领土主权的取得	85
三、领土主权的丧失	90
四、领土争端的解决	90
<hr/>	
<b>第七章 自然资源永久主权</b>	<b>92</b>
一、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产生背景	92
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法律依据	95
三、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内涵	97
四、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是权利与义务 的统一	104
五、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发展趋势	113
<hr/>	
<b>第八章 环境保护与国家主权</b>	<b>117</b>
一、环境问题的日益凸现与环境保护 意识的逐渐增强	117
二、环境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对立	119

## CONTENTS 目 录

三、环境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协调	132
四、环境保护与中国国家主权的维护	138
<hr/>	
<b>第九章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b>	<b>143</b>
一、人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发展	143
二、人权国际保护的内容、特点及理论依据	145
三、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147
四、人权国际保护与不干涉内政原则	155
五、结论：寻求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的和谐统一	161
<hr/>	
<b>第十章 民族自决与国家主权</b>	<b>164</b>
一、民族自决的由来及其内涵	164
二、民族自决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166
三、几点认识	174
<hr/>	
<b>第十一章 国际干涉与国家主权</b>	<b>178</b>
一、传统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面临新挑战	178
二、国际干涉的增多及其固有缺陷	182
三、国际干涉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186
四、国际干涉应进一步法制化	190

## CONTENTS 目 录

<b>第十二章 国际组织与国家主权</b>	<b>194</b>
一、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加深：国际法 发展的新趋势	194
二、国际组织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195
三、几点规律性的认识	203
<b>第十三章 全球化与国家主权</b>	<b>206</b>
一、全球化进程：当代国家主权的背景	206
二、全球化与国家主权关系的几种 不同理论	211
三、全球化进程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214
四、国家主权对全球化的制约	225
五、认识与对策	228
<b>第十四章 国际秩序与国家主权</b>	<b>233</b>
一、当今国际秩序的主要特点	233
二、当今国际秩序对国家主权的冲击	237
三、国际主权对当今国际秩序的回应	242
四、结论：国际秩序应如何构建	245
<b>第十五章 “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权</b>	<b>250</b>
一、“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 与《保护的责任》报告	250

## CONTENTS 目 录

二、“保护的责任”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252
三、小结	261
<hr/>	
结语 国家主权的终结?	263
一、国家主权虚无观	263
二、国家主权是现代国际法的核心	266
三、国家主权不是神话	270
<hr/>	
参考书目	275

# 第一章 国家主权的基本范畴

## 一、国家主权的内涵

主权 (*Sovereignty*), 在国际法上有时也被称为“国家主权” (*State Sovereignty*)。关于国家主权的含义, 争论颇多。诚如有学者所言, “在国际法上没有比‘主权’更令人困惑的概念”<sup>①</sup>; “主权是国际法上最有争议的概念之一”<sup>②</sup>。还有学者指出: 主权是一个多义词<sup>③</sup>; “主权概念因人而异”<sup>④</sup>。美国新现实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肯尼思·沃尔兹 (Kenneth Waltz) 甚至把主权描述为一个“令人厌烦”的概念。<sup>⑤</sup>

### (一) 国外学者对国家主权的界定

英国国际法学者斯塔克 (J. G. Starke) 认为: “‘主权’是个不能表达确切法律含义的术语。”“正常情况下, 认为国家拥有独立的和在它领土范围内统治其国民、处理其事务的‘主权’。较之 18、19 世纪以来, 今天的‘主权’有其更严格限定的含义。……一国主权的意思是, 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度内该国拥有的剩余权力 (*The Residuum of Power*)。”<sup>⑥</sup> 这里, 他强调了国家主权的内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英国基利大学的阿库斯特 (Michael Akehurst) 教授宣称: “当国际法学家说国家是有主权的, 其全部真正的意思就是: 国家是独立的, 这就是说, 它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附属国。他们的意思绝不是说, 国家都在法律之上。如果以‘独立’一词代替‘主权’, 那就会好得多。如果说‘主权’除了‘独

<sup>①</sup> Morton A. Kaplan and Nicholas B. Katzenbach,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61, p. 135.

<sup>②</sup> 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 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 年),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第 66 页。

<sup>③</sup> See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1999, pp. 43—72.

<sup>④</sup> Ronald A. Brand, *Sovereignty: The State, the Individu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Hastings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25, 2002, p. 279.

<sup>⑤</sup> 参见 [英] 约翰·霍夫曼:《主权》, 陆彬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 页。

<sup>⑥</sup> I. A. Shearer,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1th edition, Butterworths 1994, pp. 90—91.

立’以外还包括其他什么含义的话,它并不是一个具有确定含义的法律名词,而完全是一个表示感情的名词。”<sup>①</sup>

英国国际法学者布朗利(Ian. Brownlie)曾在其名著《国际公法原理》(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中写道:“主权主要表现为国家依据法律与其他国家(以及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主权亦用于描述国家一般具有的法律权能,或指这种权能的某一特别功能,或为这种权能的某一方面提供理由。因此,‘主权’或‘主权权利’(Sovereign Rights)通常是指包括国家领土之上立法权限在内的管辖权。主权可以指获得领土所有权的权力和在行使这种权力中所形成的权利。有关尊重领土主权的相关责任、领土管辖权中的特权(主权或国家豁免权)均具有同样的含义。总之,主权表示出依赖于习惯法和独立于他国同意的权力和特权的特征。”<sup>②</sup>

新近出版的《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认为:“主权是最高权威,这在国际上并非意味着高于所有其他国家的法律权威,而是在法律上并不从属于任何其他世俗权威的法律权威。因此,依照最严格和最狭隘的意义,主权含有全面独立的意思,无论在国土以内或在国土以外都是独立的。”<sup>③</sup>

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国际法教授菲德罗斯(Alfred Verdross)在其所著的《国际法》中明确地提出:“‘主权’一词时常被使用于纯粹政治的意义”;“有时候一个国家也主张它的‘主权’,来逃避一个国际法上的义务”;“完全的自治构成国家主权的内侧,而独立则构成它的外面”;“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在原则上能负担任何义务,甚至能放弃它的独立并且合并于另一个国家。然而,只要它是自治的,而且并不服从另一个国家的命令权,那么它在法律上仍然是主权的和独立的。”<sup>④</sup>

德国学者魏智通(Wolfgang Graf Vitzthum)认为,“国家主权首先体现在国家只受国际法调整,即国际法的直接效力。除此以外,主权还表现为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独立的义务。”<sup>⑤</sup>

<sup>①</sup> [英]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汪瑄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19页。

<sup>②</sup> [英]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余敏友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19—320页。

<sup>③</sup>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sup>④</sup> [奥]阿·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15页。

<sup>⑤</sup> [德]沃尔夫冈·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国际法》,吴越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37页。

美国国际法学者凯尔森(Hans Kelsen)主张：“主权在其原来的意义上意味着‘最高的权威’”；“主权只是一个法律秩序的专有特质。”<sup>①</sup>

美国学者杰里米·拉布肯(Jeremy Rabkin)曾经指出：“主权意味着独立。主权国家就是在其政府之上没有更高权力的国家。”<sup>②</sup>

此外，日本国际法学者寺泽一、山本草二认为：“主权在国际法上是国家的权利义务的中心权利，也是比较广泛表示国家地位的名词。”“主权表示国家权利义务的基本地位，也用来表示包括其他各种权利的意义。然而普遍的用法是表示在国家领域内对内对外的最高独立地位与权利义务。”<sup>③</sup>

前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的《国际法》称：“在历史发展的现阶段，对国家主权可以作出如下的定义，国家主权是国家在不破坏其他国家的权利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情况下，有权自由地根据自己的考虑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这种独立性。”<sup>④</sup>

苏联的童金(G. I. Tunkin)教授在其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指出：“国家主权意味着在本国领土上的无限权利和在国际关系中的独立性。”<sup>⑤</sup>

苏联国际法学者科热夫尼科夫(F. I. Kozhevnikov)认为：“当代国际法上的主权概念有机地结合了民族主权、国家主权和人民主权的概念。民族主权首先指的是，每个人享有建立自主的民族国家的权利。国家主权意味着该国在对内对外政策上的自主性，不受外国统治的独立性。人民主权意味着，每个国家的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确立社会经济制度和政体，即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每一个国家，在行使其主权的同时，在本国境内享有领土最高权力，这种最高权力原则上排斥任何外国在该领土上的权力。”<sup>⑥</sup>

而按照伊斯兰教的观点，“主权只属于上帝，而法律则是上帝的意旨和命令”。<sup>⑦</sup>

<sup>①</sup> [美]汉斯·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91、370页。

<sup>②</sup> Jeremy Rabkin, *Why Sovereignty Matters*, 1998, p.2. 转引自 Ronald A. Brand, *Sovereignty: The State, the Individu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Hastings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25, 2002, p. 279.

<sup>③</sup> [日]寺泽一、山本草二主编：《国际法基础》，朱奇武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sup>④</sup>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92页。

<sup>⑤</sup> [苏]童金主编：《国际法》，邵天任、刘文宗译，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116页。

<sup>⑥</sup> [苏]科热夫尼科夫主编：《国际法》，刘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4页。

<sup>⑦</sup> L. L. Blake, *Sovereignty: Power beyond Politics*, Shepheard-Walwyn Ltd 1988, p. 13.

另外,韩国高丽大学国际法教授柳炳华主张:“今天主权已不再被视为绝对权力,而演变为‘独立’之意。”<sup>①</sup>

印度德里大学法学院教授兴戈兰尼(Dr. Hingorani)博士认为,主权不但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法概念,而且是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它同国家地位同等重要。国家通过行使主权而引申出许多权利:平等权、领土管辖权、在其领土内确定国籍的权利、管理出入其领土的权利和国有化的权利,就是行使主权的一些表现。<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牛津法律大辞典》为主权下的定义是:“主权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权力的概念。”“国际法中的主权:在国际法上,法律上的人是拥有主权和独立的国家,而一个没有主权的国家就不是国际法上的国家……为了成为国际法上的主权国,一个国家必须能够对特定领土及其领土之上的居民行使管辖权,并且对领土有法律上独立的统治权、行政管理权和控制权。”<sup>③</sup>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伯恩哈特(R. Bernhardt)教授主持编写的《国际公法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将主权界定为:“一个国家独立于其他国家之外且于法律上不受其他国家的渗透影响,以及国家的排他性的管辖权和对其领土与人民的政府权力的至高性。”<sup>④</sup>

苏联学者克利缅科等编的《国际法辞典》称,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在其领土上排除任何外国权力、享有充分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在国际交往领域不受外国权力的支配。主权是一个国家不可分割的属性之一……‘国家主权’的概念,是一致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家主权平等、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sup>⑤</sup>。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的《国际法辞典》也提出:“主权是国际法上最基本的权利,它不从属于任何其他权力,它具有属地(领土)方面的最高优越(统

<sup>①</sup> [韩]柳炳华:《国际法》(上卷),朴国哲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1页。

<sup>②</sup> 参见[印度]兴戈兰尼:《国际法》,陈宝林等译,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103—104页。

<sup>③</sup>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842—843页。

<sup>④</sup> Helmut Steinberger, Sovereignty,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msterdam 1987, p. 404.

<sup>⑤</sup> [苏]克利缅科等编:《国际法辞典》,程晓霞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8—189页。

治)权……主权表示一个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基本地位。主权可以支配一定空间(领土)里的一切人和物,而且是不从属于其他权力、可以独立进行活动的权力。”<sup>①</sup>

《牛津英语词典》把广义的“主权”归纳为四个方面:“第一,成效或效能方面的至高或最高权力;第二,权力、统治或等级方面的至高;第三,最高统治者或君主的地位、等级或权力;第四,在社会内而非君主政府下的最高控制权——绝对的和独立的权威。”<sup>②</sup>

《美国政治学词典》所下的定义是,主权是“一个国家拥有的、在其国内实施的并且不受外部干预的最高权力”<sup>③</sup>。

## (二) 中国学者的观点

周鲠生先生在其所著的《国际法》中明确地提出:“主权是国家具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对内和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分析起来,国家主权具有两方面的特性,即在国内是最高的,在国外是独立的。”<sup>④</sup>

王铁崖教授认为:“主权,即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由于这种权力是不可分割和不可让与,不从属于外来的意志与干预,因此,主权在国内是最高的,在国际上是独立的。质言之,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就是国家主权。”<sup>⑤</sup>

梁西教授指出:“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在国际法上是指国家有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权力。主权是每一个国家所固有的,并非外界所赋予。国家主权具有两方面的特性:一是对内的最高权,即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以及领土外的本国人都享有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二是对外的独立权,即国家在国际关系上是自主的和平等的。”<sup>⑥</sup>

此外,汪瑄教授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写道:“主权在国际法上

<sup>①</sup> [日]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中文版总校订,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215—216页。

<sup>②</sup> L. L. Blake, *Sovereignty: Power beyond Politics*, Shepheard-Walwyn Ltd 1988, p. 11.

<sup>③</sup> Jack C. Plano & Milton Greenberg, *The American Political Dictionary*, CBS College Publishers 1982, p. 20.

<sup>④</sup>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5页。

<sup>⑤</sup>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67页。

<sup>⑥</sup> 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4页。